

CFA

期货 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Futures Practitioners
Standards of Practice
& Case Handbook

及案例指引

中国期货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准则及案例指引

Futures Practitioners Standards
of Practice & Case Handbook

中国期货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及案例指引/中国期货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1
ISBN 7-5005-6888-6

I. 期… II. 中… III. 期货交易-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IV. F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6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4 印张 91 500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60 定价: 12.00 元

ISBN 7-5005-6888-6/F·602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诚实守信是经济发展最重要的保障之一，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经济领域的重要体现。当前，诚信建设已被提高到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推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新高度。

期货市场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尤其是虚拟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是整个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因此，把期货业建设成为“以诚为本，以信取胜，以诚信为核心文化”的精品行业，是适应期货市场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客观需要，也是期货业的内在需求。

期货行业的诚信建设是个长远的、系统的工程，是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整个期货行业服务水平的显著标志之一。它不仅是一种道德观念，还是一种制度要求，需要从道德层面软约束和法制层面的硬约束两个层面双管齐下。2002年以来，期货市场诚信文化的建设已经逐渐从理念的宣扬深入到法制与信用机制建设的层面，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颁布实施，期货高管人员、从业人员数据库的建成和应用，期货高管人员与从业人员资格的网上公示，《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发布实施等，这些都表明，期货市场诚信文化建设的基础正在逐步形成之中。

期货从业人员的一言一行均体现着其所从业的机构和整个期货行业的形象和声誉，从业人员素质也同时体现着其所从业的机构和整个期货行业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期货行业曾经出现过由于部分从业人员的违规和不道德行为，从而损害了整个行业声誉的惨痛教训，对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其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准，对于期货行业的规范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的和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期货市场经过多年的清理整顿，已经步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经济全球化，我国期货市场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以后，经中国证监会授权，从准入资格、后续教育、行为规范等多方面开展了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这种管理具有法律强制与道德约束的双重作用，中国期货业协会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同时兼顾了法制与道德约束，具有较强的实用性。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准则》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制定的，它是协会推进期货行业诚信文化建设系统工程中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我国期货市场全体从业人员的最高行为准则。

《准则》是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定，是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可以为期货从业人员提供衡量自己行为的尺度和准绳，督促其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和道德水准，进而有效促进期货市场诚信体系和行业文化建设，逐步树立期货行业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为整个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准则》共分为八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基本准则、专业胜任能力、对投资者的责任、竞业准则、其他责任、监督管理及处分和附则。整个准则体现了“合规执业”、“遵守三公原则”、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秘密”以及“避免利益冲突”六个基本原则，突出了诚信合规、具体实用的原则，为我国期货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提供了重要保证。《准则》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法律法规和道德约束相得益彰。行为准则的制订以《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为依据，结合行业自律管理的特点和期货业务的具体环节，对从业人员的执业水准和职业道德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其次，内容详尽，要求具体明确。行为准则规定了期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合规执业、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秘密和避免利益冲突等六项基本准则，申明期货从业人员应具有规定的专业胜任能力，明确了期货从业人员对投资者应负的责任等。

第三，可操作性强。正是因为要求明确具体，使得从业人员在开展具体业务的过程中，可以有明确的操作标准作为参考。同时，为了保证《准则》实施的有效性，根据《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中的授权及规定，《准则》中规定了期货经营机构对违规行为的报告义务，以及对违规行为的纪律性处分条款。

尽管《准则》在制订的时候就已经充分考虑了内容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但由于体例的限制，有必要对《准则》的条款予以进一步分析和解释，以帮助从业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准则的精神并加以贯彻落实。为此，我们专门为《准则》配套编写了案例指引。该案例指引中的大部分案例，是在各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骨干提供的近 600 个案例中精选整理出来的。这些案例是从从业人员的亲身经历和体验，反映出了迄今为止我国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一些典型事例，而正是因为这些案例的真实性，才使得案例指引更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案例指引结合《准则》的精神和具体条款，从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两个层面对大量案例进行了详细的剖析，力求全面、客观地反映从业人员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从业人员加强自律，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及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帮助。案例指引对《准则》的第一章到第六章的条款进行了逐条解释，同时又配备了大量的相关案例并作了相应的评析。对于相对比较重要的第二章的六条基本准则，案例指引还对如何遵守这些准则提出了一些建议。

案例指引给期货从业人员学习《准则》提供了生动活泼的辅助教材，希望期货从业人员能够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准确、深入理解行为准则精神，并自觉遵守，身体力行，从而将期货行业诚信文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对于我国期货行业来讲，制定行为准则和编撰案例指引是第一次，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因此对于协会来讲，最终形成一部完善且适合我国期货市场的行为准则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还需要得到市场和实践的检验。行为准则应当是个动态的准则，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市场条件，以及根据实际应用效果不断加以调整和完善。在制定行为准则和编撰案例指引过程中，协会广泛征询了业内外各方不同意见和建议，但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期盼业内人士及社会各界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在将来的修订中进一步完善。

田源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

2003年11月

目 录

一、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1)
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释义及案例指引	(9)
案例 1: 挪用客户保证金 受到法律严惩	(14)
案例 2: 作获利保证 欺诈客户	(15)
案例 3: 未经委托擅自交易 共同侵占他人财产	(16)
案例 4: 泄露秘密 内幕交易	(17)
案例 5: 非法侵占资产 协助进行违法活动	(18)
案例 6: 谎报成交结果 自食苦果	(19)
案例 7: 未经委托 擅自平仓	(20)
案例 8: 借码交易 产生纠纷	(21)
案例 9: 隐瞒错单 导致损失	(21)
案例 10: 默许模仿、冒领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22)
案例 11: 违反开户程序 造成公司损失	(23)
案例 12: 遵循三公原则 公平对待客户	(26)
案例 13: 不公平分配强平头寸 陷入信任危机	(27)
案例 14: 私下协议 责任自负	(29)
案例 15: 知错就改 诚信至上	(31)
案例 16: 积极劝导 赢得信赖	(31)

案例 17: 员工违法质押客户仓单 高层管理人员难辞其咎	(33)
案例 18: 履行应尽职责 化解风险隐患	(34)
案例 19: 维护客户利益 体现良好职业道德	(35)
案例 20: 贪图省事 导致诉讼	(36)
案例 21: 严守职业道德 拒绝非法要求	(37)
案例 22: 恪尽职守 防范风险	(38)
案例 23: 缺乏风险意识 引发诉讼纠纷	(39)
案例 24: 惯性思维 损害公司利益	(40)
案例 25: 掉以轻心 带来风险	(41)
案例 26: 泄露客户秘密 害人害己	(44)
案例 27: 忽视保密义务 自砸饭碗	(45)
案例 28: 以客户为“反向指标” 缺失基本道德	(45)
案例 29: 避免利益冲突 树立诚信形象	(48)
案例 30: 缺乏专业胜任能力 导致客户损失	(50)
案例 31: 不知条例规定 陷入诉讼纠纷	(52)
案例 32: 未尽指导职责 造成风险事故	(54)
案例 33: 了解客户需求 维护客户利益	(55)
案例 34: 随意应付客户 未能客观告知风险	(56)
案例 35: 盲目开发客户 丧失从业操守	(57)
案例 36: 谨慎选择客户 履行告知义务	(58)
案例 37: 耐心疏导 规避风险	(59)
案例 38: 违心写出分析报告 诱导公众投资者	(60)
案例 39: 勤勉尽责 赢得客户	(61)
案例 40: 侵害客户利益 谋取不正当收益	(62)

案例 41: 不公平分配成交合约 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63)
案例 42: 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客户	(64)
案例 43: 未执行客户指令 欺瞒客户	(66)
案例 44: 违规透支 非法获利	(67)
案例 45: 勾结串通 出卖公司	(68)
案例 46: 迎合客户非法要求 沦为犯罪分子帮凶	(69)
案例 47: 拒绝不合理要求 利人利己	(69)
案例 48: 力陈利弊 终获信任	(70)
案例 49: 照章执业 严防风险	(71)
案例 50: 同业互助 共同塑造行业形象	(72)
案例 51: 不正当竞争 损人不利己	(73)
案例 52: 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	(75)
案例 53: 吃里扒外 背信弃义	(76)
案例 54: 暗地返还佣金 带来风险隐患	(76)
案例 55: 诋毁同行 害人害己	(77)
案例 56: 虚假广告 误导投资者	(77)
案例 57: 违反自律协议 导致恶性竞争	(78)
案例 58: 阻挠客户委托 损害行业声誉	(79)
案例 59: 相互协作 共同服务	(80)
案例 60: 不正当竞争 违规挖人	(81)
案例 61: 挖自家墙角 不当得利	(82)
案例 62: 收礼吃请 埋下风险隐患	(82)
案例 63: 违反约定外部兼职 赔偿相应损失	(84)
案例 64: 严格审核 维护公司及他人利益	(86)

案例 65: 妥善安排交接 维护职业声誉	(87)
案例 66: 执业过错 承担相应责任	(88)
案例 67: 未严格审核 赔偿损失	(89)
三、参考资料	(91)
四、附录	(92)
附录 1: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92)
附录 2: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修订)	(109)
五、后记	(115)

一、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使其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维护期货市场秩序，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是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定，是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纪律处分的依据。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除第（一）项和第（三）项外规定的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期货经营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

期货经营机构的期货业务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业务行为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二章 基 本 准 则

第四条 [准则1] 合规执业

期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服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服从协会的自律性管理，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所在期

货经营机构的规章制度，严禁从事以下行为：

- (一) 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 (二) 欺诈投资者；
- (三) 内幕交易；
- (四) 协助或协同他人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准则2] 公开、公平、公正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准则3] 诚实守信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对期货交易各方高度负责，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珍惜和维护期货业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声誉，保障期货市场稳健运行。

第七条 [准则4] 勤勉尽责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以适当的技能，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准则5] 保守秘密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期货经营机构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他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公布的；
- (二) 政府监管部门、协会和期货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的；
- (三)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必须公开的。

期货从业人员对投资者服务结束或者离开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后，仍应当保守投资者或者原所在期货经营机构的秘密。

期货经营机构的期货业务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对知悉的投资者秘密信息等也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准则 6] 避免利益冲突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必须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及有关情况，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第三章 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前，应当经过专门的岗位学习和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加强业务知识更新，接受后续职业培训，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对下属期货从业人员、期货业务辅助人员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支持，使其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章 对投资者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应当了解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并应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特点以及在期货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承诺或保证。

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进行投资分析或者提出投资建议时，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客观，投资分析及投资建议要有合理、充足的依据，要严格区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并对重要事实予以明示。

第十五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如实向投资者申明其所具有的

执业能力，不得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文件、材料。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手段谋取个人或者相关方利益。

第十六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公平地对待投资者。

第十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疏忽履行应承担的义务：

（一）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期货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与投资者约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期货业务；

（二）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有关期货业务的情况，对投资者了解交易情况等合理的要求，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快给予答复；

（三）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在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范围内从事期货业务。

第十八条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迎合投资者的不合理要求，不得为了投资者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竞 业 准 则

第十九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相互尊重、同业互助，共同维护本行业的职业道德，提高职业声誉。

第二十条 提倡同业公平竞争，严禁期货从业人员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采用虚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或者损害其他同业者的名誉；

（二）贬低或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从业人员；

（三）采用明示或暗示与有关组织具有特殊关系的手段招徕投资者，或利用与有关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

（四）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给投资者代理人或介绍人返

还佣金；

(五)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经营成本或行业自律标准收取手续费；

(六)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期货从业人员不得阻挠或者拒绝投资者另外委托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从业人员提供服务，共同服务的从业人员之间应当明确分工和协作。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在职期货从业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辞退本机构期货从业人员。

第六章 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退还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除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同意外，期货从业人员不得兼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自律、洁身自好：

(一) 认真选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从业人员发现所在期货经营机构有欺骗投资者、对市场严重不负责任等行为时，应当坚持原则，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二) 谨慎选择投资者。期货从业人员不能片面地强调业务的发展而忽视投资者信誉，更不能从个人利益出发与投资者恶意串通。发现投资者有不诚信、违法违规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期货经营机构报告，并注意防范投资者的信用风险。

第二十六条 当期货从业人员存在利益冲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期货业务服务时，应当通过所在期货经营机构及时与

投资者协商，采取更换期货从业人员或其他办法妥善予以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因执业过错给期货经营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监督管理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指导、监督下属期货从业人员、期货业务辅助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准则。期货业务辅助人员或其他人员有违反本准则行为的，由所在机构进行处理，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期货从业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准则行为的，任何人都可以向协会进行举报。聘用期货从业人员的期货经营机构发现从业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三十条 协会在接到对期货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后，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并视违规事实及其后果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协会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协会受理投诉、进行调查以及裁决的程序和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本准则的期货从业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 (四) 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并在 3 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人员资格申请；